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60102100/GAZ/S5/1.1A、  
60102100/GAZ/S5/1.2A 及 60102100/GAZ/S5/1.3 號的修訂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第五期基建工程的修訂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60102100/GAZ/S5/1.1 及 60102100/GAZ/S5/1.2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的第 2235 號政府公告提及。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第 4935 號政府公告刊登。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60102100/GAZ/S5/1.1A、60102100/GAZ/S5/1.2A 及 60102100/GAZ/S5/1.3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修訂建議旨在配合擬議第五期基建工程經修訂的設計。

2.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興建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
- (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
- (iv)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

- (v) 取消原有擬建的部分地面行車道，改為擬建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 取消原有擬建的部分行人路，改為擬建地面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
- (vii) 取消原有擬建的部分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改為擬建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i) 取消原有擬建的部分行人過路處，改為擬建行人路；
- (ix)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
  - (a)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b)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以及
  - (c)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
- (x)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
- (x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
- (xi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的建議，改為：
  - (a)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b)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以及
  - (c)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人路；

- (xii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
  - (a)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以及
  - (b)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
  
- (xiv)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的建議，改為：
  - (a)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
  - (b)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c)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以及
  - (d)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
  
- (xv)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人路的建議，改為：
  - (a)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以及
  - (b)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
  
- (xv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建議，改為：
  - (a)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b)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以及
  - (c)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人路；

- (xvii)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的建議，改為：
  - (a)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以及
  - (b)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viii)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ix)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x) 取消原有擬建的地面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以及
- (xxi) 修訂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興建車輛出入通道。

###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

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